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1. 实施部门

临汾市城市管理局（临汾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 事项类别

行政处罚事项。

1. 适用范围
2.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除城乡规划外的全部行政处罚权;
3. 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 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 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 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4. 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
5. 市场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 告、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餐饮摊点无证经营、违法回收贩卖药 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6. 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 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
7. 办理依据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山西省物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注册建筑师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山西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山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市供水条例》、《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临汾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临汾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9. 办理条件

临汾市城市管理局（临汾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临汾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查处。

1. 办理流程

立案（两人以上）→调查取证→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法制机构审核→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制作与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取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重大案件听证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执行→重大案件上报备案→结案。

1. 办理时限

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

1. 咨询方式

（一）咨询：临汾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二）电话咨询：2018639

1. 救济渠道

（一）当事人享有的权利：陈述申辩权利、听证权利、行政复议权利、行政诉讼权利、国家赔偿权利。

（二）救济途径：向临汾市城市管理局申请陈述申辩、进行听证；向临汾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向尧都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1. 监督投诉渠道
2. 监督机构：临汾市城市管理局（临汾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3. 电话投诉：8082558